

附件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就_____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審查意見徵詢表

有無下列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宜上市情事方面：
項目

1. 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3. 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4. 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5. 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以淨值替代之。
6. 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7.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8. 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9.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10. 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11. 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12. 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